

公司福利事項

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、訓練、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，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1. 員工福利措施

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，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，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除對員工之婚、喪、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，另定期辦理旅遊活動等，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。

2. 進修及訓練情形

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，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，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。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，提升員工工作能力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，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，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，105年度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總人次	總時數
綜合教育類教育訓練	5	41
專業技術類教育訓練	25	219
品質管制類教育訓練	4	56
安全衛生類教育訓練	107	269.5
主管職類教育訓練	5	72

3.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

(1)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自願退休：

- A.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。
- B.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。
- C.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。

(2)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令其退休：

- A. 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- B.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(3) 退休年齡之認定，以戶籍記載為準，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。

(4) 退休之申請於一個月前提出。

(5) 勞工退休之給予規定如下：

- A. 自願退休及命令退休之勞工，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
- B. 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。

(6) 年資之採計方式：

- A. 年資採計：以勞工到職日起算。
- B. 自請辭職而中斷服務，其過去年資不予計入，但公司徵召者除外。

C. 自費深造期間年資不予計算。

D. 關係企業互調人員年資照計。

(7)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4.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

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，勞資關係和諧，並重視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，相關措施如下：

項 目	內 容
門禁安全	二十四小時嚴密門禁監視系統 與保全公司簽約，維護廠區安全並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
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	依據消防法規定，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。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規定，定期對空調、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。
生理衛生	配合政府法令政策宣導，工作場所全面禁煙，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。 在職人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兩年定期健康檢查，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。
心理衛生	設立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表達管道。 依規定訂立性騷擾防治，提供員工申訴管道。
保險	依法投保勞保（含職災保險）、健保及團體保險。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，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員工福利	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，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，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、教育獎助、生日禮金、其他福利輔助等。 每年亦依職福會收支狀況，舉辦年度公司員工國內外旅遊或補助，以增進員工間之情感聯繫。